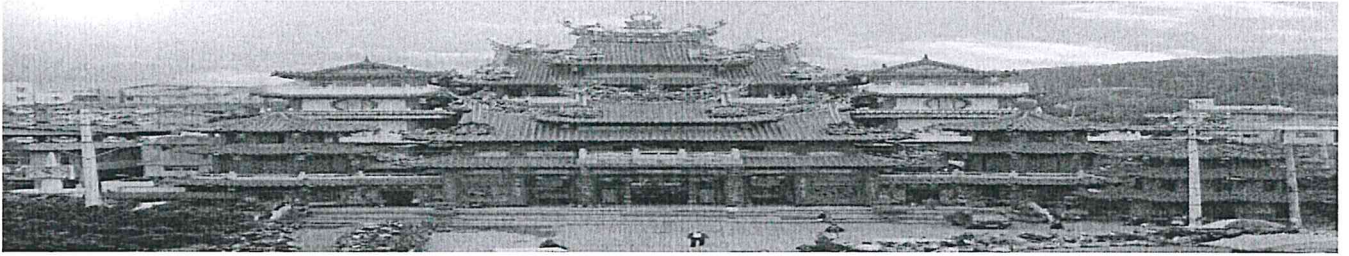


清水紫雲巖 第四十四屆『觀音盃』臺中市中小學美術寫生比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慶祝觀音佛祖佛誕，並提倡美術教育陶冶學生情操，推展中華文化復興運動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清水紫雲巖管理委員會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清水區公所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兒童美術教育學會、清水義勇消防隊、臺中市清水生活美學協會、牛罵頭畫會。
- 五、參加資格：凡本市內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、幼稚班、在學學生均可參加。
- 六、比賽組別：幼稚班組、國小一年級組、國小二年級組、國小三年級組、國小四年級組
國小五年級組、國小六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：108年9月8日起至9月16日截止。
地點：紫雲巖管理委員會(清水區大街路206號 電話：04-26225500)。
報名表：如附件(請用本報名表由指導老師填寫，學校代報名。指導老師請填寫就讀學校老師姓名)。
- 八、比賽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：
 1. 時間：民國108年9月28日(星期六)上午09:00~12:00(上午八時開始報到)。
 2. 地點：紫雲巖管理委員會(清水區大街路206號)。
 3. 畫題：分各年級當場抽籤公佈(不按題目畫作者不予評審)。
 4. 比賽用紙由本會提供(無大會本年度印信者無效，畫具自備、水彩、粉臘筆、水墨等均可)。
- 九、評審方式：由本委員會聘請兒童美術教育家、畫家等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
 1. 評審委員名單當場公佈。
 2. 當日下午二時起在文化大樓二樓藝文活動中心評選，歡迎現場參觀。
 3. 比賽成績當日公佈。
- 十、獎勵：比賽結果除由本會發給獎狀(指導老師、學生亦同)外，本委員會另發給獎品如左：
 - 第一名：(觀音獎)各組一名，頒發獎金伍仟元、獎盃及獎狀各乙份。
 - 第二名：(特優獎)各組二名，頒發獎金參仟元、獎盃及獎狀各乙份。
 - 第三名：(優選獎)各組三名，頒發獎金貳仟元、獎盃及獎狀各乙份。



敬請張貼

清水紫雲巖第四十四屆觀音盃全國書法比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觀世音菩薩佛誕暨宏揚中華文化，提倡書法教育，培育藝文人才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清水紫雲巖管理委員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中縣書法教育學會
- 四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清水區公所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- 六、比賽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居民得參加社會組，年滿六十歲者參加社會長青組，其餘各組為在學學生。

七、比賽組別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(一)社會長青組 | (二)社會組 | (三)大專組 |
| (四)高中職組(含五專一至三年級) | (五)國中一年級組 | (六)國中二年級組 |
| (七)國中三年級組 | (八)國小低年級組 | (九)國小三年級組 |
| (十)國小四年級組 | (十一)國小五年級組 | (十二)國小六年級組 |

八、比賽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初賽：

1. 收件時間：自 108 年 9 月 10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28 日止。
2. 收件地點：臺中市清水區大街路二〇六號；電話：(04) 2622-5500 2623-5500。
3. 字體：不拘。國小低年級 1.2.3 年級 (14 個字)、國小高年級 4.5.6 年級、國中(28 個字)。
4. 題目：以倫理道德、敦品勵學、心靈改革等有關之銘言、佳句為主。
5. 用紙及規格：自備棉紙或宣紙書寫，落款需寫校名、年級、姓名。
國小、國中用四開(橫 34Cm 直 69Cm)；高中職、大專及社會組、長青組用 1/2 之宣紙，由右至左、直書，末行小字落款需寫校名及年級姓名，作品背面浮貼送件表。
6. 初賽各組錄取五十名，另行通知參加複賽。

(二)複賽：(現場比賽)108 年 11 月 10 日 (星期日)

1. 時間：(1)國小各組、大專組上午 09:00 ~ 10:00。
(2)國中各組、高中職組、社會組、社會長青組，上午 10:30 ~ 11:30。
2. 地點：紫雲巖文化大樓(清水區光明路三十五號)
3. 題目：當場公佈，比賽用紙本會提供，筆墨自備。
4. 評審：(1)由主辦單位聘請公正超然之專家七人擔任評審委員。